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北市全國外送產業工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昱安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逸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8月31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0,93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核定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56,460元【計算式：《上訴人主張之月薪36,417元＋24,763元＋19,754元＋月提繳退休金2,292元＋1,515元＋1,200元》×12月×5年=5,156,460元】。聲明第2項及聲明第3項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與聲明第1項之得受利益同一，次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

但書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,808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0,936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